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告 周永財
陳來福
張文健
黃玉壽
賴義雄
王紹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怡卿 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何蓓

被告 新實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麗雪

被告 欣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敏

被告 欣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兆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周永財、陳來福、張文健、黃玉壽、賴義雄、王紹宏起訴分別聲明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90,010元、1,046,311元、1,101,360元、848,832元、991,298元、1,050,540元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、11,395元、11,989元、9,250元、10,900元、11,494元，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1/2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4,900元、5,698元、5,995元、4,625元、5,450元、5,74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卓立婷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楊郁馨